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重新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对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重新修订，主要对公司2022年及2023年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2021年考核指标不作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保证激励计划的有效性，激发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调整授予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丁琳、王文、胡培峰、胥德才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456,137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及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全部办理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684,205 股。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9 元/股，用于支付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董事会决议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若公司发生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